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 的公司。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 50% 以下但能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上市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上市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八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签字。

第九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通知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应当事先征求母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在保持与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各类内部管理报表等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子公司长期贷款或短期贷款的累计总数不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并须事先向母公司报备贷款计划。子公司贷款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上贷款须由其股东会批准，并须事先报母公司核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互相担保，进行抵押、质押、收购或出售资产、

关联交易等须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母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适用子公司对外担保。

第四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二条 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会运用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宜）权限为：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及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并须事先向母公司报备投资计划。子公司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或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重大投资须经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并须事先报母公司核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向母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投资方案，必须是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上市公司总体规划，在上市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固定资产转资。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上市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董事会；
- （五）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母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母公司董事会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书面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一个部门及具体人员负责信息提供事务，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母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组织修改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